

贯彻实行政许可法工作

资料汇编

贵州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编印

二〇〇四年一月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植物
志
汇
卷之三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编

科学出版社出版

内部资料 不得翻印

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工作

资 料 汇 编

贵州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一月

编写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公布与施行，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全面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并以此促进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严格依法行政，是当前各级行政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责，也是政府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因此，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认真学习行政许可法，提高认识，领会行政许可法的精神实质，熟悉和掌握行政许可法的各项规定。为了配合我省贯彻实施这部法律的有关工作，推进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严格依法行政，根据省政府领导的指示，我们编辑了《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工作资料汇编》，供我省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学习。

由于编辑时间仓促，本书可能有遗漏之处，敬请读者见谅并指正。

编者
二〇〇四年一月

目 录

一、法律 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草案)》的说明 (2)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行政许可法有关问题的解答 (29)
2. 贵州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	
(2003年10月30日 贵州省人民政府第71号令) (39)
3. 贵州省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规定	
(2004年2月25日 贵州省人民政府第75号令) (44)

二、国务院及其部委文件

1. 国务院批转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001年10月18日 国发[2001]33号)	(49)
2.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2002年11月1日 国发[2002]24号)	(55)
3.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	
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	

4.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的通知
(2003年9月28日 国发[2003]23号) (192)
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省级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
革意见的通知
(2003年9月29日 国办发[2003]84号) (197)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工作安排的通知
(2003年12月10日 国办发[2003]99号) (204)
7. 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五项原则需要
把握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2001年12月11日 国审改发[2001]1号) (210)
8. 关于报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有关情况的通知
(2001年12月13日 国审改办发[2001]5号) (219)
9. 关于加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2002年5月13日 国审改办发[2002]3号) (227)
10. 关于印发《关于搞好已调整行政审批项目后续工作的
意见》的通知
(2003年3月3日 国审改发[2003]1号) (229)
11. 关于切实做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
(2003年7月13日 国审改办发[2003]1号) (236)
12. 关于在全国公务员中开展行政许可法培训的通知
(2004年1月1日 国人部发[2004]4号) (239)
13. 财政部关于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审批管理行政许可收
费的通知

(2004 年 1 月 9 日 财综[2004]2 号) (242)

三、国务院、国务院法制办、省政府领导讲话

1. 温家宝同志在全国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4 年 1 月 6 日) (246)
2. 华建敏同志在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会议上的讲话
(2003 年 10 月 23 日) (259)
3. 曹康泰同志在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会议上的讲话
(2003 年 10 月 23 日) (265)
4. 石秀诗同志在全省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4 年 1 月 15 日) (287)
5. 王正福同志在全省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3 年 11 月 27 日) (296)

四、省政府及其部门文件

1. 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开展省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1 年 6 月 25 日 黔府发[2001]27 号) (311)
2. 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第一批省级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2001 年 9 月 6 日 黔府发[2001]33 号) (327)
3. 第二批取消的省级部门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 (2003年3月3日 黔府发[2003]4号)…………… (334)
- 4.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
(2004年1月9日 黔府发[2004]3号)…………… (337)
- 5.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前段工作组织开展“回头看”的通知
(2003年12月1日 黔审改办发[2003]1号) …… (343)
- 6.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清理行政许可规定和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通知
(2004年1月18日 黔府法发[2004]2号) …… (353)
- 7.关于在全省国家公务员中开展行政许可法知识学习活动的通知
(2004年2月9日 黔人通[2004]8号)…………… (358)

一、法律 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 第三节 期 限
 - 第四节 听 证
 - 第五节 变更与延续
 - 第六节 特别规定
- 第五章 行政许可的费用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第三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有关行政机关对其他机关或者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的审批,不适用本法。

第四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第六条 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九条 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第十二条 设定行政许可，应当遵循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律，有利于发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一)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

(二)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

(三)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

(四)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 (五)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能够予以规范的,可以不设行政许可:

-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
- (二)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
- (三)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
- (四)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

第十四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法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必要时,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实施后,除临时性行政许可事项外,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或者自行制定行政法规。

第十五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因行政管理的需要,确需立即实施行政许可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临时性的行政许可实施满一年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应当由国家统一确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的行政许可;不得设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登记及其前置性行政许可。其设定的行政许可,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个人或者企业到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本地区市场。

第十六条 行政法规可以在法律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地方性法规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规章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法规、规章对实施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行政许可；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违反上位法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除本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第十八条 设定行政许可，应当规定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条件、程序、期限。

第十九条 起草法律草案、法规草案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拟设定行政许可的，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说明设定该行政许可的必要性、对经济和社会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第二十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应当定期对其设定的行政许可进行评价；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认为通过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应当对设定该行政许可的规定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可以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必要性适时进行评价，并将意见报告该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和实施机关就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法规设定的有关经济事务的行政许可，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认为通过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报国务院批准后，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停止实施该行政许可。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第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被授权的组织适用本法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行政机关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许可。

第二十五条 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权。

第二十六条 行政许可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依法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向申请人提出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等不正当要求。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不得索取或者收受申请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益。

第二十八条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的检验、检测、检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行政机关实施的外，应当逐步由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实施。专业技术组织及其有关人员对所实施的检验、检测、检疫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

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有关制度,推行电子政务,在行政机关的网站上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方便申请人采取数据电文等方式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与其他行政机关共享有关行政许可信息,提高办事效率。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